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3·第三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3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我区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定	6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报告	7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3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1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情况的调查报告	2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8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 情况的报告	36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市区人大代表年终视察反映问题 研究处理的情况报告	47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57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58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 名单	59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 18 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委组织部部长张开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何开莉，区人民法院院长向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政府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区卫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食品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粮食局的负责人，蒲家乡、西北乡、东溪河乡、宣河乡的人大主席和部分区人大代表。会议传达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全市乡镇人大工作经验交流学习现场会精神（书面），通过了人事任免，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区人大代表年终视察反映问题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2013年4月28日上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这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十五次会议和全市乡镇人大工作经验交流学习现场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市区人大代表年终视察反映问题处理情况的报告；依法进行了人事任免，任命李兆南同志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会议还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讲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内容。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报告，作出了同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试行期间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编制、调整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有关决定。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常委会决定的有关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的管理，努力把国有资本“蛋糕”做大做强；要建立统一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制度和队伍建设，落实国有企业资本经营业绩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试行期满我区能顺利、规范地实行国有企业财务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防职务犯罪是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委会对此十分关注。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扎实推进查办和预防涉农惠民、

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等领域职务犯罪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大家也指出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希望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在构建惩防体系和预防职务犯罪中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委预防职务犯罪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领域，创新工作方式，特别是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大力查办涉及民生、损害群众利益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为促进全区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食品安全事关广大群众的身心健康，是常委会监督的重点。3月中旬—4月上旬，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开展了执法检查，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深入广泛宣传，强化专项整治，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总体良好。希望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执法检查，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工作制度，明确细化责任，强化综合协调，强化执法保障，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去年年底，常委会组织市区代表开展了集中视察，并将视察报告以文件形式转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意见建议，使一些涉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根本利益的热难点问题得到了及时解决。希望区人民政府下来以后，要继续开展对所反映问题的研究处理工作，使能够办理的建议、能够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落实到位，对于还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建议和问题，也要制定办理计划，努力创造条件，尽快争取解决。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同意我区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定

2013年4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张满德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区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同意我区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试行期间（2013年—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预算方案编制、调整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不作决定。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国资法》及我区《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意见》的学习宣传工作，营造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统一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要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落实国有企业资本经营业绩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试行期满我区能顺利、规范地实行国有企业财务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我区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2013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情况

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区人民政府六届十五次常务会议审定了《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结合我区实际，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试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期三年。该《实施意见》界定了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包括五类：一是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的利润，试行期间，我区暂按10%的比例上交；二是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所获的股利、股息收入；三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四是企业清算收入；五是旅游门票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其它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主要包括三项：一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资本性支出；二是弥补企业改革成本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相关费用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三是社会保障等其它方面支出。该《实施意见》明确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国资监管机构为预算单位，财政部门为预算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商国资监管部门编制预算草案，拟定在试行期间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再由预算单位下达到所监管企业执行，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编报程序审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有企业履行缴纳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国资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相关企业在经批准的支出预算内向预算单位

提出用款计划，预算单位审核后报财政按程序审批拨付。

二、请求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区人民政府决定，请求区人大常委会同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期间（2013年-2015年）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编制、调整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13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说明

现将区人民政府六届十五次常务会议审定的2013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说明如下：2013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23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383万元，其他国有资本收入640万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0.44万元，其中费用性支出570.44万元，其他支出20万元。当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432.56万元。

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中股利、股息收入为控股兴业融资担保公司分红收入223万元，参股杭利食品公司（娃哈哈）分红收入16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是旅游资本经营收入（门票）580万元和国有房屋出租收入60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一、二）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安排上，年初只安排了国投公司，洞天旅游公司（含两景区）经营所必须的成本费用性补助，其中：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补助315.44万元，经营专项补助255万元，清产核资专项中介费用补助20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三）

由于今年是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第一年，基础数据的摸底还不够准确，同时收入预测难度大，所以年初预留的结余较大，只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或年终决算时根据收入完成情况再予以调整。

附表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区国资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资本性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383.00	二、费用性支出	570.44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其他支出	20.00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3.00	本年支出合计	590.44
上年结转		当年结余	432.56
收入总计	1023.00	支出总计	1023.00

附表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区国资局

编制时间：2013年1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分解到各单位收入任务数						
		区国投 公 司	洞天旅游公司			兴业 担保 公司		
			小计	明月峡 景 区 收 益	曾家山 景 区 收 益			
一、利润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	383	160				223		
国有参股企业股利(广元杭利公司分红收入)	383	160				223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0	60	580	500	80			
1、旅游资产经营收入	580		580	500	80			
2、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60	60						
收入总计	1023	220	580			223		

附件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填报单位：区国资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数								备注
	合计	区国投公司	洞天旅游公司				担保公司	区国资局	
			小计	明月峡 景区	曾家山 景区	公司本部			
合 计	590.44	90.18	480.26	253.71	106.55	120.00		20.00	
一、资本性支出									
（一）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									
（二）补充企业国有资本									
（三）认购股权、股份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	570.44	90.18	480.26	253.71	106.55	120.00			
（一）基本支出	315.44	45.18	270.26	188.71	81.55				
1、人员经费补助	275.44	41.18	234.26	163.21	71.05				
2、日常公用经费补助	40.00	4.00	36.00	25.50	10.50				

(二) 项目支出	255.00	45.00	210.00	65.00	25.00	120.00			
1、景区排危及设施维护	30.00		30.00	5.00	25.00				
2、景区专项水电费补助	60.00		60.00	60.00					
3、投融资业务培训费	5.00	5.00							
4、融资报表审计资产评估可研等中介费用	40.00	20.00	20.00			20.00			
5、出租房屋维护和管理费	10.00	10.00							
6、融资管理费									
7、投资管理费	10.00	10.00							
8、宣传促销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三、其他支出	20.00							20.00	
(一) 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									
1、支付 2013 年贷款利息									
2、归还贷款本金									
(二) 国企清产核资中介费	20.00							20.00	

注：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按要求由国资监管机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3年5月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区人民检察院:

2013年4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2012年以来,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效。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向发案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6份,提出检察建议24条。

审议指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也面临新的压力和挑战。从当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现状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合力有待加强;二是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强化;三预防职务犯罪的专业化水平亟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建议:

一、认真落实惩防工作体系和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构建惩防体系和预防职务犯罪中重要作用

一是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注重惩处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要找准工作角度,统筹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工作,不断推动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有效开展。二是进一步推动形成预防工

作合力。形成预防职务犯罪大宣教工作合力。要主动与区纪检监察、宣传、组织、党校等职能部门加强协作，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预防咨询、警示教育等工作纳入全区反腐倡廉的大宣教格局。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要进领导干部警示教育的会场，进区委党校的课堂，进重要经济管理部门的法制教育大会，努力形成预防职务犯罪大宣教工作合力。形成社会防控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重要经济管理部门的联系，加强情况沟通和信息交流，主动对接在全区开展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有效开展预防，形成社会防控工作合力。

二、突出预防工作重点，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在服务大局中加大预防工作力度。要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为抓手，切实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要紧盯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就业、社保、医疗、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把预防、发现、解决问题和制度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加强对全区重大建设项目跟踪服务和探索重大建设项目所涉企业预防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在全区政府投资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实施同步预防机制。二是在惩防并举中突出预防工作实效。要大力查办涉及民生、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涉农惠民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特别是要重点防范领导干部陷入非法利益格局，以权谋私、与民争利；要深化侦防一体化机制，发挥查处案件综合效应，重点针对近年来的一些案发领域开展案件预防，并将案件预防向行业预防辐射，推动相关行业建立职务犯罪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测机制；进一步规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积极扩大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的社会影响，创新社会廉洁准入管理机制，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是在重点领域中突出预防工作作用。要进一步加强个案预防，深入分析重点领域职务犯罪案的特点和规律，查

找产生腐败犯罪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要进一步加强系统预防，做好重点领域、部门及其岗位预防工作，有效运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帮助有关单位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要进一步加强专项预防，把预防工作与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跟踪监督重大项目建设，主动预防工程建设领域的职务犯罪。

三、加强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

一是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筑牢拒腐防线。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好理想信念宗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检察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政准则，严守纪律底线，远离法律红线，带头廉洁自律，增强自身拒腐防变的能力。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专业化水平。要积极争取各级支持，尽快设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多措并举提高队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法律水平和业务技能。加强工作力量，建立工作制度，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效开展。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公信力。要坚持用比监督别人更严格的要求监督自己，严格执行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要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提升社会公信力。

区人民检察院要抓好上述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在三个月以内将研究处理本意见的情况交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2年以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请予审议。

主要工作情况

2012年以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区政府支持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立足检察职能，认真贯彻省人大颁布的《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预防职务犯罪方针，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原则，在依法打击各类职务犯罪案件的同时，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支持。

一、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1、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朝天区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委、检察院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检察院并负责日常工作。党委领导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为该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有序开展。

2、基本形成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网络。积极推动全区各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构建设和责任落实，按照预防职务犯罪的要求，通过与纪委、监察部门协作配合，依托区委的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督查、年终考核等途径，促使区级各单位和乡镇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任务，让各单位有固定的部门和人员常抓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3、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与纪委、监察、审计、税务、工商等职能部门建立了案件线索发现、移送和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与有关职能部门相互协作配合，共同加强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外部协作机制。

4、建立侦防一体化的“大预防”工作机制。成立了检察长任组长，反贪、反渎、侦监、公诉、控申、民行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侦防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不断强化“侦防并举、统筹联动、一体运作”理念，主动出击，加强侦查和预防工作的密切配合，实现侦防工作相互促进。

二、惩防并举，坚决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

1、以打促防，标本兼治，加大个案预防力度。打击既是重要的惩治手段，也是特殊的预防手段，可以更好起到震慑犯罪的作用。我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不断加大打击职务犯罪力度。2012年以来，我院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开创了打击职务犯罪新局面，引起社会强烈反响。针对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积极开展个案预防，通过调查分析原因、查找问题，帮助发案单位堵塞漏洞，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按照“五个一”（一案一调查、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一案一咨询、一案一教育）的要求，共向发案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6份，发现发案单位在思想教育、制度管理、监督机制等方面漏洞15处，提出检察建议24条。如在查办原水务局副局长余永和受贿一案时，针对区水务局存在水事违法案件查处不力，处罚流于形式；水事执法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对重要岗位、重点部门监督不力；行政执法人员缺乏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淡薄等问题。我院提出检察建议4条，督促水务局整改落实。《检察建议》引起区委、政府高度重视，并批转相关部门认真整改，收到良好的预防效果，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亡羊补牢的预防效果。我院既查办案件，又帮助查漏补缺，以防止类似案件再度发生的做法得到发案单位的理解和支持。

2、服从大局，服务发展，加强重点领域预防。立足服务全区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不断推进经济社会重点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在涉农、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等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开展行业重点预防。特别对建设项目职务犯罪预防作为重中之重，全程同步开展专项预防，强化监督措施。2012年以来，对曾家山步行街1400余万元项目、亚行贷款第二批次9000余万元市政工程项目、红军文化园1000余万元项目、飞仙关800余万元嘉陵江大桥等12个建设项目开展了同步监督，对开标、评标、签约过程现场监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跟踪监督，做到了对问题早发现、早防治。今年初，我们跟踪监督发现大巴口拆迁安置点统建还房二期工程施工进度异常缓慢，针对这一情况，及时进行调查，发现工程承包方存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施工组织不力等严重违约情况，我院及时向项目发包单位发出书面《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减少损失。同时也书面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工程承包方的违法行为。通过及时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引起各方重视，加快了工程进度。

3、加强预防，重在治本，加强部门和行业预防。针对交通、建设、财政、民政、教育、税务、卫生、金融系统等职务犯罪案件高发行业的实际情况，加强预防工作。一是在重点部门和行业定期举办预防职务犯罪讲座，2012年以来举办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8次，受教育干部群众1000余人次。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对职务犯罪的主客观原因、职务犯罪给国家和人民及自身造成的危害，讲解公务人员廉洁勤政履职的政策和法律规定，使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洁身自好的意识明显增强，各单位严格管理、依法行政举措不断完善。二是以案说法，加强警示教育。组织部门、行业干部职工160余人次走进监狱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警醒警示干部职工，常思职务犯罪之害。三是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对重点单位和部门通过法制宣传栏、廉政标语、警示图片、影像资料等形式，营造单位廉政文化氛围，潜移默化影响干部职工，防止职务犯罪发生。四是加强调研，通过研究分析系统或行业职务犯罪的原因、特点、手段等规律性问题，预测职务犯罪的发展变化

趋势，适时向单位部门提出防范和遏制职务犯罪的对策和建议，协助完善预防措施，建立健全防范和预警机制，从制度上加强管理、强化监督，达到预防目的。

4、依法监督，抓好执法领域的职务犯罪预防。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必须抓好行政、司法活动中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侦查监督部门对刑事侦查、公诉部门对刑事审判活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及时发现问题，依法监督。向公安部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发出民事行政检察建议书5份，对民事行政执法环节开展违法行为调查活动1次，发现并纠正虚假裁定8份，由于成绩突出，办案组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对司法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做到早发现、早预防。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制定完善监督制度，定期对行政案件进行检查，对以罚代法、拒不移交刑事案件等可能存在的职务犯罪领域强化了监督。通过对执法领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维护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职务犯罪预防起到了防微杜渐的作用。

5、面向基层，贴近群众抓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必须走群众路线，只有让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扎根基层，扎根群众，让广大人民群众基层群众积极参与预防和监督，预防工作才有生机活力。为此我院多管齐下，狠抓预防职务犯罪基层基础工作。探索完善在乡镇建立检察室，2012年4月在羊木镇建立了第一个检察室，配备2名工作人员，聘请了4名乡镇干部作为检察室的信息联络员，开展受理举报、控告、申诉，发现、受理职务犯罪线索，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传等工作，使检察工作常驻群众身边。成立以来，羊木检察室接待群众来访150余人次，受理群众来信8件，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发现职务犯罪线索1件，有力的推动了基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深入开展。完善乡镇检察联络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全区25个乡镇检察联络点的建设，确定乡镇政法委书记为联络人，完善

工作制度，使联络点成为检察机关联系乡镇和广大基层群众的一扇窗口。

6、引导舆论，强化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工作。为形成惩防职务犯罪强大的舆论氛围，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自律意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同职务犯罪开展斗争，我院创新方式抓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传，取得较好效果。2012年以来，我院利用乡镇逢场赶集，开展“举报宣传周”和“法制宣传月活动”，组织和参与法制宣传18场次，发放预防职务犯罪宣传资料12000余份，展出挂图80版面，现场解答群众咨询200余人次。组织干警送法进校园，结合检察职能和预防职务犯罪，上法制课5堂。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宣传工具，在朝天电视台播放预防职务犯罪短片1部，字幕标语3条，在各种报刊、网络宣传预防职务犯罪信息15条，发表调研文章11篇。

三、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几点体会

1、党委统一领导，是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根本保证。党和国家确定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检察机关作为预防职务犯罪的部门之一，结合查办案件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实践证明，预防工作只有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才富有生机和活力，才能取得实效。

2、人大监督，是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力保障。只有通过人大的监督，才能使人大全面了解检察机关开展预防工作的现状，使各级人大代表全面的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更好地帮助检察机关解决当前制约预防工作发展的问题，使预防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尽快走上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3、坚持职能定位，是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基本依据。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高检院规定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是：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执法办案，分析职务犯罪原因及其规律，提出预防职务犯罪对策和措施，促

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这是检察机关开展预防工作必须坚持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2012年以来，我院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离区委、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尚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干警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预防职务犯罪不如办理具体案件，有看得见的实际效果，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没有清醒的认识，模糊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所取得的社会综合效果。二是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涉及的头绪多、范围宽，诱发职务犯罪的因素较多，分析研究职务犯罪产生的原因、特点和对策的能力不足。三是我院没有成立专门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制约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开展的广度和深度。

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以下几方面重点推进，确保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1、加大办案力度，始终保持查办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今后，我院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在保持现有办案规模的基础上，重点查办损害民生民利、侵犯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通过办案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

2、围绕工作大局，抓住当前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领域，集中开展专项、专题预防。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民生和扶贫、涉农及能源资源、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专项预防工作。推进侦防一体化机制建设，将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增强侦查和预防职务犯罪的综合效果。

3、继续做好基础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全面提升预防质量和效果。进

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加强预防宣传、警示教育、预防调查、犯罪分析、预防咨询、检察建议等基础性工作，建立运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全面提升预防工作质量、效果。

4、加强自身建设，提高预防能力和水平。重点抓好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打牢忠实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公正廉洁执法的思想基础。加强班子建设，带好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干警从事预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3年4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和主任会议安排，由张浩广副主任带领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于3月22日至4月15日先后深入到朝天、羊木、曾家等乡镇和相关区级部门，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了深入调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取得的主要成绩

2012年以来，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高度重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一是强化了组织领导。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积极主动争取区委加强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领导，建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为开展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二是强化了工作机制。一方面强化侦防一体化机制。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反贪、反渎、侦监、公诉、控申、民行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侦防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在检察机关内部建立了侦防一体化的“大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侦查和预防工作的密切配合，推动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有效开展。其二是延伸工作机构。主动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延伸到乡镇，成立了羊木镇检察室，落实工作人员，探索性开展工作，推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向基层延伸。三是加强了工作协调。加强与区纪检监察、审

计、税务、工商等职能部门的联系，建立了案件线索发现、移送和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构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作机制。

（二）惩防并举，惩处职务犯罪的力度不断加大

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不断加大打击职务犯罪的力度，2012年以来，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针对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积极开展个案预防，通过调查分析原因，查找问题，帮助发案单位堵塞漏洞，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同时，按照“五个一”的要求，共向发案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6份，提出检察建议24条，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三）强化措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成效不断提升

1. 积极开展预防宣传。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抓住重点部门进行预防宣传。主动加强与多发、易发职务犯罪的单位、行业、部门进行沟通联系，定期宣传。先后在区医疗卫生、交通、建设、税务、水务等系统和单位召开了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讲座，收到积极成效。二是抓住重大活动开展预防宣传。充分利用“法制赶场”、“举报宣传周”、“法制宣传月”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群众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积极宣传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关知识，社会反响良好。

2. 不断拓展重点领域预防。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推进重点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涉农、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工程建设等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关注度高的相关领域开展行业重点预防，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同步预防工作。先后对曾家山步行街、飞仙关嘉陵江大桥等建设项目开展同步监督，对规范项目运管程序，源头预防不规范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合力有待加强。一是落实惩防工作体系的

工作合力有待强化。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如何找准工作角度，主动将之融入全区大惩防工作体系，借力开展工作，研究不够，仅停留于常规的检察业务。二是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宣传合力有待加强。首先是检察机关自身职能宣传需强化。社会各界普遍对区人民检察院赋有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知之者甚少，自身对开展的预防工作宣传还不到位。其次是宣传合力未形成。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是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手段和方式之一，区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将预防咨询、法制宣传纳入全区反腐倡廉大宣教体系和廉政文化建设体系之中，主动对接不够；如何将查办的职务犯罪成果转化为警示教育题材主动对接党委部门，对全区国家公职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增强预防职务犯罪的成效上工作有些滞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开展也因此显得孤单乏力，社会影响面小。

（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是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民生、涉农、城建、资源配置及重点工程项目领域，对一些苗头性的问题主动开展专项预防工作还有些滞后。二是将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预防职务犯罪与这些部门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行有效对接还需加强。

（三）预防职务犯罪的专业化水平亟待提高。一是机构亟待建立。由于工作体制及机构运行管理机制等诸多因素，区人民检察院至今没有预防职务犯罪的专门工作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现这项职能置于反贪局。反贪局结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适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一些预防工作，因此工作开展严重受限。二是人员亟待充实。区人民检察院现有干部职工 26 人，正式检察官 17 人，而附带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反贪局现有干警仅 2 人，查办案件是反贪局的主要职能，本身就压力大，任务重，还要承担起预防职务犯罪的业务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无力正常开展好这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

三、工作建议

（一）要认真落实惩防工作体系和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构建惩防体系和预防职务犯罪中重要作用

一要坚持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积极参与的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注重惩处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找准工作角度，在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的工作中，不断推进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要进一步推进预防合力的形成。要形成预防职务犯罪大宣教的合力。要积极协调，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预防咨询、警示教育等工作主动纳入全区反腐倡廉的大宣教格局中，与区纪检监察、宣传、组织、党校等职能部门加强协作。区检察机关的预防要进领导干部警示教育的会场，进区委党校的课堂，进重要经济管理部门法制教育大会中，形成预防职务犯罪大宣教的工作合力。要形成社会防控的合力。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重要经济管理部门的联系，加强情况沟通和信息交流。要主动对接在全区开展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有效开展预防，形成社会防控的合力。

（二）要突出预防工作重点，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实效

一要在服务大局中加大预防工作力度。要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为抓手，切实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要紧盯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就业、社保、医疗、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把预防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制度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加强对全区重大建设项目跟踪服务和探索重大建设项目所涉企业预防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在全区政府投资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实施同步预防机制。

二要在惩防并举中突出预防工作实效。要大力查办涉及民生、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涉农惠民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

职务犯罪案件；深化侦防一体化机制，发挥查处案件综合效应，重点针对近年来的一些案发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开展案件预防，将案件预防向行业预防辐射，推动相关行业建立职务犯罪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测机制；进一步规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积极扩大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的社会影响，创新社会廉洁准入管理机制，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要在重点领域中突出预防工作作用。要进一步加强个案预防，深入分析重点领域职务犯罪案的特点和规律，查找产生腐败犯罪的源头性、根本性和基础性原因，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要进一步加强系统预防，做好重点领域、部门及其岗位预防工作，有效运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帮助有关单位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要进一步加强专项预防，把预防工作与服务全区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主动服务，跟踪监督重大项目建设，预防项目建设中的腐败犯罪。

（三）加强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

一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筑牢拒腐防线。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好理想信念宗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检察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政准则，严守纪律底线，远离法律红线，带头廉洁自律，增强自身拒腐防变的能力。

二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专业化水平。要积极争取各级支持，尽快设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多措并举提高队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法律水平和业务技能。加强工作力量，建立工作制度，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要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公信力。要坚持用比监督别人更严格的要求监督自己，严格执行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要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提升社会公信力。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年初工作要点和主任会议的安排,4月份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要求,组成由常委会副主任王长华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3月下旬至4月中旬,在专题听取区食安办和区食药、质监、工商、农业、畜牧、商务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先后深入到朝天、中子、大滩等片区的农贸市场、学校、餐饮店、超市、副食店、生猪屠宰场等地,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和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管理者、消费者、执法者座谈等形式,对我区贯彻食品安全法的主要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了解。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贯彻实施法律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执法监管机制逐步完善

2009年6月1日,《食品安全法》正式颁布施行,为抓好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区人民政府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改革。一是建立了组织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区纪委书记、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19个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二是落实了执法监管责任。区食安委制定印发了《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小摊贩监管职责的通知》,明确细化了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了政府综合目标考核,与各职

能部门、各乡镇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各职能部门同股室、各乡镇与村（居）委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层层明确了目标责任，实行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三是健全了监管体制。区级各相关部门、各乡镇都建立了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配备了食品安全协管员，各行政村配备了食品安全信息员，完善了区、乡、村三级监管责任网络，确保食品安全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四是建立完善了各项制度。区人民政府及区食安委制定了关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信息管理、责任追究、预警和应急工作等多个制度，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完善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更加统一、顺畅、高效。通过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分析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中出现的问题，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了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

（二）开展宣传培训，食品安全意识得到增强

区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将食品安全法纳入普法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一是举办食品安全学习培训和专题讲座，加强对执法人员、协管员、信息员的学习培训，熟悉和掌握法律法规，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抓好食品安全监管的业务能力。二是通过岗前培训、上门指导、现场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努力提高其素质，不断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三是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结合“3.15 消费者权益日”、“12.4 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周、安全生产月、质量宣传月等活动，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预防食物中毒知识的宣传，及时曝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得到增强。各乡镇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实际，也采取了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三）认真履行职责，监督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区卫生部门制定了《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实施方案》，综合监督、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区农业、畜牧、水务部门建立了农资市场、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管理档案制度，狠抓农资、农药、兽药、饲料市场的整顿和规范，从源头保证投入品质量安全；着力推进绿色食品原料、畜牧养殖标准化生产，建成曾家山 19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成功注册了 3 个蔬菜商标，7 个产品获国家绿色食品 A 级认证，建设的 37 个标准化养殖场有 3 个通过市级、2 个通过省级标准化验收；对粮食、蔬菜、水果、食用菌、肉类、饮用水等产品加强抽样检测，全面开展防疫检疫，确保了合格产品投放到市场。区质监部门建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档案，实施食品生产行政许可制度，严把准入关，促进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积极整治食品加工生产小作坊，开展食品打假，有效地预防了假冒伪劣食品进入流通领域。区工商行政部门严格实施食品流通许可制度，目前共实施食品流通许可 625 户，落实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购销台账和登记制度，建立起食品安全监管可追溯体系。以食品安全信息 QQ 群为平台创建了“e 工商”监管服务新模式，加强日常监督和监测，提高了食品安全的管理和控制水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印发了《朝天区农村家庭宴席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朝天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工作指南》等多个管理规定，建立了红白喜事集体就餐报告备案登记和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制度。严格餐饮服务许可关，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健康监管，构筑食品消费安全屏障。会同卫生、教育部门对餐饮业、学校食堂开展了联合检查，进行了产品抽检，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目前，全区 43 家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及城区餐饮单位量化分级评定完成 100%，提升了餐饮单位的规范管理意识。区商务、粮食等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分工也认真履行了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各乡镇也担负起属地监管责任，确保了我区无

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四）强化专项整治，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

在区食安委综合协调组织下，各执法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针对食品安全的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场所、重点时期、重点区域，认真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和集中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违法情节严重的，绝不姑息，坚决查处。近两年来，各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近 5000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400 余台次，检查食品经营企业 12000 余户次，立案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3 起，发整改通知 365 份，下架查封过期、霉变食品 2649 公斤，处罚款 20 余万元。通过整治，及时消除了事故隐患，我区食品安全形势总体良好，连年被市上评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先进集体。

执法检查组认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及全区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建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落实了责任制，开展了有效的宣传培训活动，加大了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进行了食品安全专项整顿，消除了一些食品安全问题，全区食品安全总体可控，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宣传工作不够深入，安全意识还需提高

由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涉及的部门多，监管对象点杂分散、面广量大、流动性强，监管链条长，从农田到餐桌，环环相扣，导致食品安全法的宣传任务较重。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该法的宣传贯彻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领导和部门对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还存在消极应付思想。二是一些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唯利是图，手段不断翻新，法制意识淡薄，守法经营、诚信自律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不强。三是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意识不强，在一定程度上也为不法经营者生

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提供了可乘之机。

（二）执法监管力度不均，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一是在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行动中，偏重于城区、学校和公路沿线，边远乡镇和山区农村比较薄弱，相对安排的人员少，执法检查的次数少。检查组在部分偏远场镇发现小餐饮店无证照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现象较多，乡镇无执法权力，很难监管到位。二是全区只有朝天、中子、羊木、曾家4个生猪定点屠宰场，私屠乱宰现象较为严重。畜禽产品、水产品还存在喂用饲料添加剂、兽药后休眠期难以保证的问题，不能完全保障提供安全的肉类产品。三是“三小”（小餐饮、小摊贩、小作坊）存在从业人员素质偏低、管理不规范、工艺设备落后、生产环境和卫生条件差等问题，加之门槛低、成本低、技术要求不高，又具分散性、流动性、隐蔽性，监管难度大，安全隐患突出。四是学校周边、农村边远山区的小摊点、小卖部，有经营“三无”、过期食品现象，价格低廉，进货渠道不明，质量得不到保证，群众反响强烈。有些超市在分装食品的外包装上没有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内容，不利于消费者正确判断食品质量。

（三）监管体制还需完善，执法监管盲区较多

一是组织协调机构需进一步加强。在现行的监管体制下，综合协调工作十分重要。区食安委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具体承担食品安全综合组织协调工作，因人员、经费不足等因素的制约，协调的层次、力度、效率不够充分有效。检查反映，区食安办虽核编2人，但并未调整到位，目前都是兼职，工作经费年初只预算了2万元。二是监管部门职责和分工不够明晰。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的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由质监、工商、食药监部门实行分段监督管理，但在一些具体的操作上，仍然存在职责交叉不清的现象。如流通领域的酒类，工商部门和商务部门都有执法权。对小作坊（如前店后厂、自产自销的餐饮店）的监管也涉及工商、质监、

食药等几个部门。这些多头交叉管理，造成执法合力不强，工作相互推诿，监管上出现不少盲区和空档。

(四) 执法保障不够有力，基层监管力量薄弱

一是执法监管力量薄弱。食品安全执法监管队伍力量不足，而且越到基层越薄弱，乡镇一级无食品安全执法人员，这是造成监管空白的重要原因。如区食药局现有执法人员 12 人，承担着 1000 多家餐饮、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任务。区工商分局下设朝天、中子、羊木、曾家 4 个基层所共 12 人，大滩和沙河片区无工商所，曾家所仅 1 人监管一镇六乡。二是经费保障不足。食品安全执法监管部门、乡镇普遍反映工作经费不足，缺乏执法所需的交通、通讯和取证等工作经费，监管工作受到很大的制约。三是检验检测能力不强。设备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少，检测技术较为落后，快速检验能力弱，相当部分涉及食品安全的有毒物质不能检测，需送到省有关部门检测，时间长，费用高，增加了行政成本和监管难度。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 进一步强化法律宣传，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食品安全关乎民生，监管责任重于泰山。建议区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宣传教育阵地，广泛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大力倡导健康安全的饮食方式，让食品安全知识进入千家万户，不断增强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使之成为自身权益的维护者和食品安全的监督者。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重点要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感，提高食品行业整体自律能力。各级领导和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严格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宣传好典型，曝光恶劣案件，形成政府监管、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新局面，在全社会营造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强化依法监管，加大违法惩处力度

各监管部门要始终坚持治标与治本、日常监管与重点整治、学习教育和依法惩处、源头监管与全程监控、执法监督与社会舆论监督相结合。一是进一步加大食品生产经营的源头管理和治理。加大对农资市场、种植养殖、生活饮用水的监管和检测力度，增加检测的批次数量、品种类别，牢牢掌握从田间到餐桌的每一个环节。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的监管，从源头上堵塞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二是要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源环境保护，严控生产、生活面源污染。三是依法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严把市场准入和食品索证、验证两个关键环节，质监、工商、食药部门要依法及时将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证照发放到位，坚决取缔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四是要进一步依法深入开展综合治理。要坚持严字当头，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提高监管频率，加大治理力度，保持食品安全整治的高压态势。五是要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食品行为，坚决依法从重从快处罚，提高违法成本，起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

（三）进一步提升监管水平，强化行业责任意识

食品的安全靠监管，安全的食品靠生产，因此，必须提高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必须提高生产经营者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建议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制定对小餐饮、小作坊、小摊贩及保健食品行业的管理措施，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与发证进行规范，不断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督责任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机制，促进各部门、各环节监管措施有效衔接，努力消除监管漏洞。加强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规范食品生产环节，大力推行“QS认证”制度，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定期评价，建立让生产经营者真正成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提高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促使生产经营者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

（四）进一步强化执法保障，提高综合监管能力

一是充实执法监管力量。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审核确定监管部门、乡镇从事食品安全工作的编制和人员，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同时要确保监管力量向基层倾斜。二是要加大经费投入。将食品安全监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备日常监管工作所必需的装备，依法保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采购样品的经费投入，确保食品监管工作顺利开展。三是要健全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坚持科学规划、资源共享，大力整合现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积极向上争取支持，配置先进的仪器设备，解决好检验检测中条块分割、资质不够、水平低下等问题。

（五）进一步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做好监管体制改革

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完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机制。特别要重视目前出现的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情况下的食品安全监管，严防禽流感在我区发生。今年，《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一方面抓好食品安全的监管，一方面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的改革。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何开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区长委托，向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2009年以来，全区食安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在市食安委的大力指导下，各级各部门真抓实干、克难攻坚、锐意进取，着力机构建设、体系建设、宣传培训、综合监管、创新推动，全区食品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保障了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

（一）加强组织领导，食安工作得到高度重视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我们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建立食安机构，健全食安制度，落实食安经费，食安工作得到高度重视。

1、建立健全机构。2009年6月1日《食品安全法》正式颁布实施后，在省、市尚未全面改革的情况下，我区率先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管改革。区政府成立了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与此同时，调整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原来承担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责移交给卫生行政部门，将卫生行政部门原承担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监管职责移交给食品药品监管部门。2011年4月，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我区成立了“朝天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进一步调整充实了区食安委成员，重新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职责。2012年5月，区食安委

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职责的通知》（广朝食安委发〔2012〕03号），对各职能监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各乡镇、区级各相关部门均建立健全了食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切实加强了对食安工作的组织协调。各职能监管部门配备食品安全网络评论员 11 人，各乡镇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 25 名，村配备信息员 245 名。

2、狠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农村家宴备案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工作制度》、《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制度》等制度，严格逗硬执行，奖惩分明，激发了活力。

3、加大经费投入。区财政及各监管部门、乡镇逐年增加投入，添置必要的检验设备，有效改善了执法装备，同时保证了办公、办案和监督抽检经费，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加强体系建设，食安水平明显提升

全面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信用体系、应急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整体防范处置能力和监管水平。

1、强化责任体系建设。一是对食品安全工作实行了目标管理。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考核范围，与各职能部门、乡镇层层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同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有责任必落实，有目标必完成。二是充分发挥区食安委综合协调职能作用。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有效开展。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打击食品犯罪的合力。三是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责职能，严厉打击不法行为，引导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对群众举报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对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或假冒伪劣食品的案件，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2、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

的原则，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各项信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档案。一是组织符合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承诺活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优秀食品安全信用单位”评选。二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建立健全企业“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促使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逐步建立起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近两年来，已评定信誉良好企业 25 家。

3、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组建应急队伍并加强培训。制定《朝天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操作手册》，定期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通过新闻媒体、短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公布食品安全举报电话，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随时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查处有力。各监管部门针对食品监管、质量抽检、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的食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苗头，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有效防范了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4、强化检验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了检测机构建设，配强检测人员，完善检测设施，切实提高了食品检测能力，并实行检测结果互认共享。农业、质监、工商及食品药品等主要监管部门不断提高检验监测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检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整改，有力地保障了全区食品安全。

（三）加强宣传培训，食安氛围持续增强

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着力提高执法水平、业务能力和自律意识，切实增强了群众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出全民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1、加大岗位培训力度。采取集中学习、岗位培训等方式，开展业务知识、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活动，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协管员、

信息员的思想认识，增强执法人员的使命感和工作责任心，提升监管队伍整体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通过岗前培训、上门指导、现场咨询等方式，不断加大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育。2011年以来，区食安委及各监管部门共举办各类培训班85期，培训从业人员20262人次，人均培训学习时间达40小时/年以上。

2、强化舆情监测工作。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传递、报送、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在各类报刊、杂志、网站刊登食品安全信息100余条。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畅通投诉举报电话，有效应对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曝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提高群众识别假劣食品的能力，增强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

3、深化各类主题活动。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法宣传周、质量宣传月、“12.4”法制宣传日等契机，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咨询活动，扩大了宣传教育覆盖面，收到了良好效果。2011年以来，全区共举办大型宣传活动10次、制作宣传展板50个、悬挂横幅150余条、发放宣传材料20余万余。

（四）加强综合监管，食安隐患及时消除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突出重点时期、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集中整治行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各个环节监管责任，取得了良好效果。

1、突出重点时期。一是突出抓好节假日期间食品安全整治。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等环节依法加强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确保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保证了节假日期间的食品安全。二是认真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在朝天“核桃文化节”、“曾家山避暑节”、区“两会”及接待省市领导等重大活动中，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周密部署，协调配合，全程

监管，出色地完成各项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2、强化重点环节。一是强化种植、养殖环节整顿。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及畜禽、水产养殖基地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了违法销售国家禁产、禁售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加大农药经营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重点打击无证照生产“黑窝点”。深入开展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中农兽药和禁用药物残留监测。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打击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养殖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行为。加强对实施学生营养餐计划后学校定点采购鸡蛋的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加大对鸡蛋的抽样检测力度。积极推行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打击了制售假劣兽药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整治，打击水产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行为。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进销台账和种养殖生产档案，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经营和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铵等5种高毒农药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全区农药残留例行监测合格率稻米、水果达99%以上、蔬菜达95%、茶叶达96%以上。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农资打假重大案件执法查处率达到100%。全区无重大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二是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顿。加强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建立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档案。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查验、出厂检验和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制度。全面开展常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对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建立率达100%。全区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三是强化流通环节整顿。严格食品流通许可制度，完善食品市场主体准入机制和

完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快速抽样检验和退市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食品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督促食品经营者加强自律。加强对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杂店、小摊点的监管，把好市场准入关，对涉及食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了全面清理，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经销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对食品经营者经营资质监督检查率达100%，食品经营单位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建立率达100%。全区无食品流通环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四是强化餐饮消费环节整顿。严格餐饮服务许可制度，严查餐饮单位无证经营行为。制定并实施餐饮消费环节重点监督检查及抽样计划，以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及旅游景点餐饮、宾馆和小餐饮为重点，加大对熟食卤味、盒饭、凉菜、学生饮用奶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打击采购和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积极推进对餐饮企业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对不符合规定、卫生条件差和无证经营的饮食摊点坚决取缔，有效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米、面、油、肉、调味品）定点采购试点工作，认真落实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规范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农村家宴备案管理制度。对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餐饮单位建立原料采购索证索票或台账制度率达100%，城区范围餐饮单位持证经营率达95%以上。全区无餐饮服务环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3、狠抓专项整治。2011年以来，我区狠抓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有力规范了食品市场。经统计，各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486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369台次，检查食品经营企业12111户次，立案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53起，现场处罚17起，发整改通知365份，下架查封过期、霉变食品2649公斤，处罚款20余万元。一是狠抓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

项整治。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我区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及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和“瘦肉精”、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和问题进行了拉网式清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1694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343（台）次，检查经营户 3944（户）次，检查农贸市场 4 家，发放整改通知 19 份。二是狠抓重点品种专项整治。针对日常生活消费量大、影响范围广、行业共性问题较突出的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进行了专项整治。督促和指导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断提升自检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大力开展了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及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662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64（台）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765 家，发放整改通知书 30 份，查封、暂扣违规商品价值 10 万余元。三是扎实开展重点时段重点场所专项整治。以开展重大节日期间食品安全整治为契机，重点对中小学校及周边、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景区等重点场所的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清理整治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售有毒有害和假冒伪劣食品行为，切实加强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整顿规范了小作坊、小摊贩、流动食品摊贩等隐患较多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经统计，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2032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697（台）次，检查食品经营企业 5204 户次，发放整改通知书 307 份。四是狠抓农药兽药残留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等行为，加大农药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兽药监管，规范兽药经营公司 2 家、公司连锁经营门店 15 家。加强了食用农产品种植、畜禽养殖全过程监管，加大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兽药的宣传教育力度。共出动执法人员 243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15（台）次，检查农药、兽药经营摊点 517 个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3 起，下架查封过期饲料 600 公斤。五是狠抓畜禽屠宰专项整治。开展了生猪定点屠宰重新审核换证工

作，取缔了不合格屠宰场 2 家。加强对屠宰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和检疫备案制度，严厉打击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以及加工、出售、使用未经检疫、检验的肉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经统计，共出动执法人员 130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28（台）次，检查定点屠宰场 4 个，检查肉食品经营单位 37 户次，发放整改通知书 6 份。六是狠抓调味品专项整治。加强了调味品原料及农业投入品的监管，督促各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严把质量准入关。进一步加强对餐饮环节调味品使用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采购、滥用和使用假冒伪劣调味品的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 200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0（台）次，检查食品经营企业 170 户次。七是狠抓餐饮具集中消毒、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组织卫生、工商、食药、质监等部门，大力开展了餐饮具集中消毒、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重点对集中消毒单位的营业执照办理、制度落实、内部管理、工艺流程、设施设备、卫生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经对集中消毒后餐饮具抽检，合格率达 100%。

（五）加快创新发展，食安形象全新转变

创新是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我们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敢于争先，食品安全工作得到突破性发展，食品安全形象得到全新转变。

1、示范创健全新展开。一是“质”上求突破，出台食品安全示范乡镇、村、街道、学校创建标准，制定宣传方案（示范乡镇 123456 标准、示范学校 1234 标准、示范村 2345 标准），选定创建单位，精心培育，注重创建质量。经过创建，示范乡镇、示范学校、示范村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软、硬件资料达标，食安氛围浓郁，无安全事故发生，起到了较好地示范带头作用。二是“量”上求突破。2011 年以来，共创建省级示范企业 4 个，市级

示范企业 6 个，区级示范乡镇 2 个、示范村 50 个、示范学校 5 个。通过示范带动，全区食品安全创建工作迅速推进，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明显提升，食品安全形势大为好转。

2、家宴管理规范有序。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广元市朝天区农村家庭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从职责、管理、事故处置、责任追究等方面对农村家宴管理进行了规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村家宴管理，2011 年以来，共登记备案农村家宴 2081 起，备案登记率达 99.63%，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3、食品产业强势发展。立足朝天实际，以公司加农户等方式，大力发展食品产业，成效明显。一是大力培育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加工优势农产品。二是大力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成功注册了“曾家山”、“严大姐”、“珍世源” 3 个蔬菜商标，辣椒、甘蓝、萝卜、土豆、香菇、莴笋、花生等 7 个产品均获国家绿色食品 A 级认证，曾家山马铃薯也获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曾家山 19 万亩蔬菜基地成功创建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三是大力发展干果产业。建立核桃产业园，成功举办“朝天核桃文化节”，朝天核桃已流向全国、走出国门。

4、信息网络不断畅通。编印《朝天食品安全简报》，编写、登载优秀食品安全信息。畅通食安信息报送渠道，积极向国家、省、市媒体报送食品安全信息，大力宣传朝天食品安全，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据统计，2011 年以来，我区在国家级网站发表食品安全信息 1 条，在省级网站发表食品安全信息 4 条，在市政府网站发表信息 11 条，向市食安委及市级相关网站报送食品安全信息 100 余条。

5、检测能力有新突破。卫生、农业、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加快实验室建设步伐，配强人员，完善设施，强化管理，检验监测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012 年 11 月，省质量监督局组织核查验收组对朝天区疾控中心开展实验室资质认定复评暨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评审专

家组通过为期两天的评审，一致认为：朝天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和食品检验室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技术能力满足检验规范要求，符合《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能独立进行第三方公正性检验，具备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能力，检测覆盖食品、水质、公共场所、学校卫生、放射卫生、消毒效果及疾病监测等七大类 192 个参数。区疾控中心实验室顺利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复评暨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评审，我区食品检测能力有了质的飞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食品安全形势得到了较大改观，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流动商贩监管难。无照经营的食品流动小商小贩多，因他们流动性较大，监管部门巡查时难以发现，成为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因素。

（二）农村边远地区监管难。农村边远地区的农民法律意识普遍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难度大。虽然在乡（镇）、村均聘请了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但工作经费难以保障，工作成效差。

（三）监管合力不强。在现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下，涉及食品监管的部门虽有分工，但仍不明确，执法中往往出现职能交叉、多头执法情况，信息不畅，造成监管缺位。

（四）食安机构尚未健全。区食安办设在区卫生局，虽核定了编制，但目前食安办还无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影响工作开展。

（五）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不足。区食安办工作经费难以保障，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必要的设施设备配置经费、人才培养经费、监管经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工作的开展。

（六）食安监管人员素质不高。绝大部分食安监管人员无相应专业素质且学习力度不够，导致工作能力较弱。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发挥区食安委的综合协调职能，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加大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大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强大监管合力，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严打态势。

（二）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科学消费和维权意识，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履行法定义务，提高生产者自律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促使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产品质量。

（四）进一步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格局，切实把“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理念融入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去，让企业更负责、媒体更客观、专家更准确、政府更有力，形成勤协调、快补位的监管长效机制。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2 年市区人大代表年终视察反映问题研究处理的情况报告

2013 年 4 月 28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视察情况的报告〉的通知》（广朝人常〔2012〕28 号）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针对视察中所提出的“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基础设施、重点工程、乡镇债务、部门作风、干部管理”等八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庚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农业农村工作

（一）关于“核桃产业技术指导和服务还不够到位，核桃冬管有待加强”的问题。一是加强技术培训。在全区 25 个乡镇扎实开展核桃春季病虫害防治、嫁接改良、标准化栽植、冬季综合管理等技术培训，使农户能较为熟练地掌握核桃产业的相关管理技术。今年，我区将在核桃重点乡镇、村、组开展核桃丰产技术、核桃嫁接技术等培训，使每个乡镇有 2~3 个懂理论、会操作的技术“明白人”。二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召开会议、悬挂标语、印发技术资料、现场示范讲解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核桃丰产技术宣传，引导全区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

（二）关于“畜牧养殖规模小，循环利用不足，环境污染压力大”的问题。一是进一步壮大养殖规模。加大扶持力度，重点在资金、政策上给予扶持，从管理、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逐年培育出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畜牧龙头企业。二是大力发展循环畜牧经济。充分发挥朝天饲草资源丰富的优势，引导、鼓励人工种草，利用秸秆资源，推行秸秆青贮、氨化，促进饲草和秸秆合理利用，实现畜牧业和种植业有机

结合。配套沼气建设，对粪污进行干稀分离和集中无害化处理，实行沼液灌溉、沼渣改土，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发展有机种植业，实现畜牧业良性循环。三是积极开展养殖环境污染治理。全面普查和掌握区内现有各养殖场（大户）、小区、屠宰加工销售点，按污染等级分类登记造册，实行分片分区域包干负责。对有污染情况的场、户、点、小区责令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强制歇业或关闭。同时，按照现代化畜牧业设计要求，实现粪污处理的无害化，从根本上解决养殖环境污染问题。

（三）关于“蚕桑产业比较效益差，群众不愿发展，总量逐步萎缩”的问题。按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农业农村“四五”工作思路，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联系领导带领农口部门到相关乡镇进行了反复调研，最终确定在现有桑树基础好、农户发展蚕桑产业积极性较高、种养总量规模较大、规模效应相对明显的文安、马家、青林三个集中连片乡镇建设文安现代农业园区，进一步提升蚕桑产业的综合效益，激发群众发展蚕桑产业的积极性。

（四）关于“农民专合组织建设滞后，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一是制定激励政策。区委、区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五大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广朝委发〔2012〕9号），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发展农民专合组织的激励政策。同时，区政府每年都要推荐和申报市级、省级示范农民专合组织、市级十佳农民专合组织，评选和表彰区级先进农民专合组织，充分激发农民专合组织建设的积极性。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农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由区四大班子分管和联系领导牵头的工作组，全面负责统筹协调、安排部署、检查考核等工作。区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强化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全力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进程。三是强化目标管理。将农民专合组织发展和规范工作纳入区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的年度综合目标，按产业分解落实目标任务，配套制定考核细则和办法，并将农民专合组织建设目标与农业农村工作一道实行单独考核，并严格逗硬奖惩，

切实发挥农民专合组织的作用。

（五）关于“新农村建设投入不平衡，偏远乡镇照顾少”的问题。由于新农村建设投入较大，上级项目支持和整合、地方财力有限，要大规模启动新农村建设还有相当大的难度，只有统一规划，统筹兼顾，逐年梯次推进、分批实施。按照全域、全程、全面小康的标准要求，我区已完成了《2011～2020年全区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确定了建成覆盖全区的5大新农村走廊的工作思路。根据规划内容，我区将以每年15个村、1个新农村示范片的进度进行建设，力争到2020年，新农村建设覆盖全区，实现全面小康。

二、文化旅游工作

（一）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麻柳刺绣的保护投入和开发力度不够，传承人缺乏、进课堂不够、市场开发不足”的问题。一是加大保护力度。积极向上争取麻柳刺绣保护工作，每年均安排了一定数额的非遗保护资金和传承人补助经费。成立了麻柳刺绣协会，规范化开展相关工作。由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牵头，精心编制麻柳刺绣画册，广泛宣传麻柳刺绣，定期组织开展麻柳刺绣传承人技能培训和技能比赛。2012年，我区将麻柳刺绣作为国家地理保护标识进行了申报。此外，我区还将12名麻柳刺绣传承人纳入公益性岗位，确保传承人收入稳定。二是加大开发力度。联合知名高校，高水平编制《全面建设川陕结合部文化强区中长期规划》和麻柳刺绣产业专项规划，即将完成。加强招商引资，引进大汤麻柳刺绣公司，拟投资5500万元，在中子工业园区建设麻柳刺绣科技博览园，全面开发麻柳刺绣资源。加强市场开发，在曾家山游客中心建设麻柳刺绣展览厅，向游人展示民俗文化，并将组织参加今年6月份的第四届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进一步推广展示麻柳刺绣。三是全力促进麻柳刺绣进课堂。今年，我区将编制麻柳刺绣教材，并由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具体负责，将麻柳刺绣纳入有关学校课程，走进课堂。

（二）关于“旅游接待能力差，水平低，吃、住、玩、行等配套服务

未跟上”的问题。区委、区政府已把曾家山景区纳入“创标”的重点试点单位，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加快进度，完成曾家山景区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主要包括：完善景区交通体系，完成景区停车场、入景公路扩建和景区景点、步游道的完善工作；启动曾家山休闲度假旅游区和曾家山生态养生度假酒店建设，推介生态养生旅游品牌；办好曾家山避暑节；增设常态化、特色化、小型化文化节目演出活动；加强景区工作人员培训与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曾家山景区综合服务能力和接待水平。

（三）关于“景区管理体制不够顺”的问题。为加快推进全区旅游产业发展，区政府设立了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2个，分别为明月峡景区管理局和曾家山景区管委会，全面负责景区的管理。两个管委会的人事、财政和考核都直接归区委、区政府管理，并分别下达了目标任务，严格实行考核。

三、教育卫生工作

（一）关于“乡镇学校骨干教师流失，艺体教师缺乏，教学质量难以提高；个别乡镇学校操场、食堂容量不够，学习生活条件差”的问题。区委、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的决定》，加大对边远农村学校政策的倾斜，在职称评聘、评优选模、农村教师生活补贴、教师周转房等方面优先考虑农村教师。在教师入口上，始终坚持编制许可、学科需要的原则，持续为山区学校招聘英语、艺体年轻教师，最大可能的保证边远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所需。在教师调配上，坚持编制岗位空缺、专业学科需求的原则，确保学校专业师资平衡。同时，要求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加大对农村教师的培训力度，提升教师整体素质，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在乡镇学校的硬件建设上，已由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进行了详细排查，建立了台账，并将相关项目上报纳入秦巴山连片扶贫规划。对于有可征地的学校，区政府开设绿色通道，在规划批复后及时征地进行操场建设；对于有操场但未硬化的学校，在秦巴连片扶贫规划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硬化。

同时，区政府已将食堂新建及改造规划纳入教育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2011-2013年整体规划，目前规划及建设任务已下达，正在进行图纸设计，等待教育部批复。

（二）关于“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医技人员缺乏、整体素质偏低，敬业精神不够、服务质量不高，一些地方重病患者不能就近及时治疗，‘看病难’现象依然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和乡村医生培训制度；积极组织医技人员参加函授、自考等学历教育，并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全科医师和全科护士进行规范化培训，有效提高我区医技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强化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规范和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对口支援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城市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工作，通过多种支援方式，不断提升我区医疗综合服务水平。

（三）关于“新农合报账难、周期长，账户资金不能逐年滚存，存在开假处方报账”的问题。一是进一步加强新农合经办机构业务人员的培训学习，规范新农合报帐流程，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新农合基金的监管力度，确保新农合基金安全。

四、基础设施建设

（一）关于“偏远乡镇项目资金安排相对较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差，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落后，农特产品运输和群众出行困难”的问题。我区自然条件较差，人口居住分散，部分偏远乡镇在农村公路建设上成本较高，加之每年市交通运输局下达我区通村公路的指标有限，统筹考虑到新村建设、园区建设、受益群众数量、资金筹集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很难做到平均分配。但通过近年来的努力建设，我区绝大多数通村公路均已通畅。今后，我们将结合秦巴山片区连片扶贫开发重大机遇，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向偏远乡镇倾斜，不断改善全区基础设施条件。

(二) 关于“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指导还不够到位，畅通工程补助标准低”的问题。为了扩大群众受益面，经区委、区政府全盘考虑研究，决定对全区通村公路建设不仅局限于通往村委会，而是结合各村实际情况，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要。为了平衡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全区通村公路按 15 万元/公里进行补助，并积极鼓励广大群众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投工投劳支持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同时，我区将进一步充实技术人员力量，落实分片技术指导责任，进一步增强对村道建设的技术指导。

五、重点工程遗留问题

(一) 关于“广陕高速工程被征地农民‘两险一金’还未全面解决，涉身群众经常上访”的问题。区政府从 2008 年起，便组织国土、社保等有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保情况进行了核实登记和测算，并完善了相关资料。同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了市委、市政府，并多次通过省政府会议、省级《社情民意》、《维稳专报》等渠道向省有关领导反映广陕高速公路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引起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按照省政府要求，市政府已组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此问题，并要求相关部门制定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市政府已垫资 9277 万元，解决了 1246 名超龄人员的社保问题，其余人员的社保问题可望年内陆续解决。

(二) 关于“兰渝铁路、兰成渝输油管线工程征地拆迁补偿不到位、弃渣占地未恢复、弃渣影响行洪、水源污染、道路损毁严重、农房受损、农民工工资兑付不及时等问题突出，乡镇协调处理难度大”的问题。目前，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基本做到了及时兑付，仅个别的由于工作量比较大或零星征拆户资料到位参差不齐，鉴于整体报送资料等客观原因，存在滞后付款的现象，但并未欠拖不付。对于工程弃渣，已责成施工单位及时恢复，由施工单位出资，相关村组自行负责恢复土地，部分未完工的待工程结束

后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土地复耕。同时，我区及时优化了弃渣场堤护设施设计方案，确保行洪安全。对于受损农房，已由区重点办与施工单位一道逐户勘验，进行了必要的维修加固，并给予了一定赔偿，其余受损农房因放炮及碾压作业未结束，待作业结束后及时协调解决。对于损毁的道路，已由区重点办协调相关乡镇和施工单位进行了现场查看，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兰渝公司，现兰渝公司已将地方道路维修恢复纳入了线外工程一并实施。关于拖欠民工工资的问题，经核实，主要是由于地方承包人随意增加工程量，超量部分的工程款中标施工单位正在上报争取中，还未支付给地方承包人，故地方承包人以此拖欠民工工资。我区已责成中标施工单位抓紧上报争取，尽快兑付工程款，在兑付工程款时务必保证将所欠的民工工资全部付清，切实维护农民工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六、乡镇债务

（一）关于“乡镇历史债务未消化，干部‘私贷公用’问题未解决，乡镇及干部负担沉重”的问题。一是加强债务管理。区政府成立了债务化解领导小组和债务化解工作组，制定了化债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政府性债务控制化解机制，有效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二是积极筹措资金。一方面加大向上级财政争取补助资金力度，努力弥补项目资金缺口，保障干部职工工资、津贴等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乡镇、部门正常运转；另一方面，由债务单位整合项目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化债资金得到保障。三是规范操作程序。对乡镇债务化债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全额进入区财政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资金兑付实行“专户管理、银行代发，封闭运行”的管理方式，偿债资金从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直接支付给债权人，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同时，妥善处理了过去部分干部“私贷公用”造成的隐性负债问题。

（二）关于“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农村公路建设、城镇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资金差口大、拨付不到位，负债现象普遍且数额

大，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未兑付，影响了基层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的问题。一是继续加大项目争取力度。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努力弥补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农村公路建设、城镇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资金差口，减轻财政负担和维稳、运转压力。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及时足额兑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保障基层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状况的实际，谨慎规划和实施项目，量力而行。财政预算执行始终坚持“节约用财、有保有压”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会议、接待、差旅和部门业务经费支出一律“零增长”，从细微之处入手，坚持勤俭干事业，坚决制止铺张浪费现象，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强化增收节支意识。从严控制、精细把握财政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把支出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打细算，把财力、物力、精力有效投入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来。

七、部门作风

（一）关于“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等惠农政策，部门参与度不够，执行政策走样，农民没有得到实惠，基层干部群众不愿接受”的问题。一是加强政策宣传。着力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参保意识，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完善网络体系。完善“区一乡一村”三位一体的农村保险服务网络，加强从业人员技术培训，提高个人素质和业务水平，力争在2013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区所有乡镇的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服务体系，2014年底实现在乡镇便可以得到保险理赔。三是强化协调配合。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农民自愿、商业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联席会议职能，加强协作沟通和信息互动，切实凝聚乡镇、部门、保险公司三方合力。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对不正当推广行为进行严厉

查处。同时，区政府将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纳入了各乡镇和区级相关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二）关于“实施‘金土地’过程中、部门与乡镇沟通不足，影响了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问题。针对反映的问题，区政府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同平溪乡干部群众进行了座谈，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及时做好了解释和沟通，得到了平溪乡广大干部群众的认同和理解。

（三）关于“农村乱修乱建、占地占道等违法修建现象较为突出”的问题。为强化农房建设管理，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我区于2013年3月12日出台了《广元市朝天区农房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农房建设在规划、行政审批、建设监督管理等环节中乡镇和区级相关部门各自履行的职责，并把农房建设纳入乡镇及区级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今后，全区农房建设将严格按规划审批和相关要求进行，乱修乱建、占地占道等违法建设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四）关于“对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市场的监管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的问题。一是组织区农业、工商等部门组织开展了2013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农资经营单位及网点实行拉网式排查，对证照不齐、资质证件不符合要求的经销商责令限期整改。二是严格农资备案审查制度，由区级相关部门对农资产品进行严格审核，严把农资产品市场准入关，并对审核出的不符合规定的予以清退。三是要求从事农资经营行动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进销货台帐，向购买者开具发票，禁止销售国家禁限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确保我区农资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

八、干部管理

（一）关于“乡镇一般干部流失严重，在编不在岗的现象较为普遍”的问题。2012年3月，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的通知》（广朝委办〔2012〕39号），并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人员、机关工勤

人员及大学生服务计划人员、单位临聘人员等进行全面的清理核查，对清理中发现的在编不在岗、借调等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及时纠正。一是责令相关单位通知未上班人员及时返岗上班；二是对无正当理由拒不返岗的，根据《公务员法》、《四川省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制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人事管理政策法规，依法依规予以辞退和解聘；三是进一步强化人事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从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行为。

（二）关于“部分站、办、所管理体制不顺，多头管理、编制管理不到位，干部人浮于事、无人干事”的问题。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由区委编办牵头负责，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理顺区级机关派出所、办、所等机构的管理体制。同时，由区纪委（区监察局）牵头，加强工作作风整顿，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效能建设。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剑（第六十五选区）因工作调离本辖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其代表资格相应终止。现在，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53 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8 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3年4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李兆南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二、任命：

李兴勇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杨惠淋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羊木人民法庭副庭长；

谭 帅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中子人民法庭副庭长；

兰电明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三、免去：

张开富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王福林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天文	马天贞(女)	王盖明	仇 雷
李治成	杨 梅(女)	杨奉明	陆春华(女)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姚昌建	黄照鹏		

请 假：王长华 秦卫星 何荣生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3年第3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3年5月

（共印108份）